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主要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已于年初对本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2016年上半年度，医惠科技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步交易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交割。截至报告期末，整个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交易相关主体能信守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及时完成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相关股权交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016年1-6月，公司无任何形式的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林伟

2016年8月25日